

赣州市交通运输局 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赣州市公安局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文件

赣市交字〔2025〕3号

关于规范赣州代驾市场秩序的通告

为进一步规范代驾服务行为，维护代驾市场秩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代驾服务经营者应按照《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主动到行政审批部门按照经营范围“代驾服务”进行市场主体登记，依法依规经营，并建立健全相关组织机构、运行机制及管理办法。

二、代驾服务经营者应加强对代驾服务者的管理培训，规范人员录用、培训、辞退等机制，定期组织培训、健康体检等。

三、代驾服务者从事代驾服务时，应随身携带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，并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。遵守道路交通安全

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、文明驾驶，不得疲劳驾驶，坚决杜绝无证驾驶、饮酒驾驶、醉酒驾驶、吸毒驾驶、超速驾驶、危险驾驶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四、代驾服务经营者应当严格遵守价格法律法规、依法合规经营，遵循公平、合法和诚信的原则，合理制定代驾服务价格，不得以相互串通、操纵市场价格等方式哄抬价格；代驾服务经营者应在经营场所或经营平台依法公示收费项目、内容、标准、投诉电话等信息。

代驾服务者在提供代驾服务前，应明确告知服务内容、价格等重要事项，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消费者接受代驾服务；不得在标价之外另行收取任何未予明示的费用，不得低标价高结算，不得未尽告知义务而单方面收取费用。

五、代驾服务者应文明着装、文明用语、提供文明代驾服务，争做文明交通的倡导者、践行者。

六、交通运输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，引导督促代驾服务者文明着装、文明用语、提供文明代驾服务。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串通价格、价格欺诈、不落实明码标价规定等价格违法行为。公安交警部门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，从严查处代驾服务人员无证驾驶、饮酒驾驶、醉酒驾驶、吸毒驾驶、危险驾驶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七、郑重提醒广大消费者通过正规平台寻找代驾服务，以防范法律风险。

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赣州市政务服务便民热线：12345。



赣州市交通运输局



赣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赣州市公安局



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1月10日



赣州市交通运输局党政办公室

2025 年 1 月 10 日印发